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至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梁偉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麗兒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戴文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來年的薪酬。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作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

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附加至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i)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其他類似安排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按照以股代息計劃或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進行者除外），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股份認購權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有關此方面且經不時修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且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載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有關修訂將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8. 「**動議**待上文第7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批准並即時採納已合併上文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緊接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前生效的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採取就有效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及將之記錄在案而言屬必要的一切事宜。」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曾仁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9樓909-9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2.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最先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排名先後須按照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之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主席)、曾仁光先生(行政總裁)、梁偉雄先生及何筱敏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陳麗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戴文軒先生及余運喜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credit.com.hk)刊載及保存。